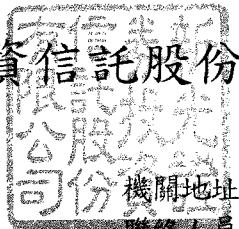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  
聯絡人員  
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402 號  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-利安資金日本基金、利安資金泰國基金、利安資金韓國基金、利安資金印度基金與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5 日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393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更正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